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949271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街139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扶绥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949271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14483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扶绥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安车保	1	辆	3,452.91	3,452.91	桂FT1768	3,452.9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 3,452.9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39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7530366	电话： 0771-752110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崇左扶绥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江州支行
账号： 2112122009300099956	账号： 20073501040003047
邮政编码： 532199	邮政编码： 532199
经办人： 年 月 日	